

兰学资料校译注（八）：《采览异言》《西洋纪闻》（五）

新井白石著，徐克伟译注

《西洋纪闻》下卷（二）

本次译注的下卷后半部分，主要内容为西人自述被教皇选派赴日传教之原委、天主教大略以及白石基于儒学、佛教的天主教批判。

下卷及尚未完成校对的中卷部分内容，承蒙贵州大学哲学系甘进老师的邀请，曾于去岁十月下旬的译注中途做了一场题为“西学东嫁：日本江户期朱子学者新井白石的海外知识”的讲座，有幸聆听座中诸位师友高见，谨致谢忱。

作为一名朱子学者，白石关于基督教的论述，自然备受关注，学界亦多有探讨，然而译注者于宗教研究存在大量盲区、误区，故译注内容疏漏颇多，恳请方家批评指正。

十、受命原委

问曰：“来此之始，本师所命，彼所告诉事等，其大要如何？”

答曰：“昔圣方济·沙勿略始来本土，于兹行我法七十余年，至 TAIKAFUSAME 时，始黜逐我徒<TAIKAFUSAME 者，此所曰大阁样[Taikakusama]也。云秀吉征九州时，逐出住长崎 Padre[葡语，英语 Father，神父，当时汉译“伴天连”]事也。>自此以降，我法之师徒，不免于国诛，终至欧逻巴诸国之人不得通于此焉。

“先师 Pontifex Maximus Innocentius Undecimus[英诺森十一世]<Pontifex Maximus [拉丁，大祭司、最高祭司]，若此曰最、第一、无上等，罗马教化主之号也。¹ Innocentius，名也。Undecimus，若此曰第十一世，自其第一祖当十一世也。Un 一也，deci 十也，mus，如曰世云>。深叹此事，然空负其志，十年前终焉。

“今之 Pontifex Maximus Clemens Duodecimus[克雷芒十二世]<Clemens，名也；Duo，二也；deci 十也；mus 若曰世>继前志而议此事，众议不决。经年，与 Cardinalis [枢机主教，即红衣主教]相议<Cardinalis 者，次于本师，有七十二人云>，曰：‘昔支那亦禁我法，今不唯开其禁，其天子之使亦来此。又如暹罗，亦尝禁我法，今亦除其禁。至于今，支那、暹罗既已如是<此事见于前[下卷“三、中国、暹罗传教事情”]>。Iapania 初奉 missionarius [传教士]，有所告诉。次以枢机为 nuncius[使者]，修其好，我法复于东土可行之欤？’<Iapania，日本也。Missionarius，注于前。Cardinalis，注于前[下卷“一、西人身份及来日缘由”]>。Nuncius，若此曰信使云>。

¹ 通常认为 Pontifex 意为“修桥人”（pons[桥]+facere[制造者]），Maximus，意为“最大的”，Pontifex Maximus 即“最大的修桥人”，原指古罗马祭司团中的最高阶祭司，逐渐政治化，并于奥古斯都时成为罗马帝国君主的头衔，4 世纪被从君主头衔移除，后指称基督教的主教，在天主教会内指教宗，表明其首席主教的地位，正式名“Summus Pontifex”（见后文十二“天主教大略”之“9. 神职人员”），英语“Supreme Pontiff”。

“众议遂一决，而选可为传教士者。众皆荐举某，某受命而来此，如前所云。弃老大母及兄，万里而来，为法，为师，无其他焉。

“自初受此命之日，我志所决有三。

“其一，听本国所望请，复行我法于此土，幸莫大焉。

“其二，依此土之法例，纵遭极刑，本为法、为师，亦不惜此身。然若以窥人之国间谍处之，亦不无遗恨。是亦本师之命：‘入其国，当遵其国，切不可有所违其法。’若骨肉、形骸，权且交于国法，自不待言。

“其三，速押还本国，未达师命，未得我志，空行万里，贻一世之讥，其耻辱莫过于此。然值此我法未东行之时，遭遇不幸，谁又能咎之？此等之外，无可告焉。”

按：西氏所言天主教在日传播与遭禁，历史的大体脉络如下。

1549 年，沙勿略于鹿儿岛登录，开始在日本传教（下卷“四、沙勿略东来”）。

1587 年 7 月 24 日（天正十五年六月十九日），丰臣秀吉于筑前箱崎（今福冈市东区）发布《伴天连追放令》（五条，现存松浦史料博物馆），宣布基督教为邪教，责令传教士于二十日内离开日本。另外，伊势神宫今藏前一日的备忘录《天正十五年六月十八日付觉》（神宫文库）。1596 年秀吉再次发布禁教令，并处决了在京都传教的天主教传教士，史称“日本二十六圣人”。

德川家康统一日本后，幕府先是于庆长十七年（1612）三月在江户、京都、骏府等直辖地发布禁教令，翌年十二月又颁布《伴天连追放之文》，视基督教为日本宗教之敌，捣毁教堂并驱逐传教士。

1616 年，二代将军德川秀忠发布最初的锁国令——“二港限制令”，限定欧洲来日船只必须停靠长崎、平户，禁止日本人信仰基督教，并最终于 1641 年形成禁教、禁海的“锁国”体制。

又言涉教宗英诺森十一世与克雷芒十二世，均误。前者应为英诺森十二世，后者应为克雷芒十一世。

英诺森十一世（Innocentius PP. XI, 1611 年生）于 1676-1689 年间在位，其后依次为亚历山大八世（Alexander PP. VIII, 1610 年生，1689-1691 在位）、英诺森十二世（Innocentius PP. XII, 1615 年生，1691-1700 在位）与克雷芒十一世（Clemens PP. XI, 1649 年生，1700-1721 在位），而克雷芒十二世（Clemens PP. XII, 1652 年生）于 1730-1740 年间在位，故应分别为英诺森十二世与克雷芒十一世。结合后文（十二“天主教大略”之“9. 神职人员”）白石所记，疑似不明教宗命名规则所导致的讹误：教宗名号，自 533 年起开始选定拉丁文名并逐渐成为传统，迄今共有 44 个名号被至少使用过一次，故后来选用相同名号须加序数以示区别。而白石认为“英诺森十二世”与“克雷芒十一世”中的“十二”“十一”为教宗整体序数，不符合先后顺序，予以对调而致误。

十一、请赴江户之缘由

初，其至我国时，不肯赴长崎而望径直来此。

问其故，答曰：“我有此万里之行，当上达我国命也。故望请直来此。况若长崎，阿兰陀人所居，是以不欲往彼处焉。”

质之曰：“如所闻，汝受其国之使命而来也。凡云邻国之使人，必有所申其信，我国与汝之国固无旧好，若无为其信物者，何以信其使？况汝来此，衣我国之服，诵我国之言。诘我西鄙之人而称我国之人，私说其法。计穷始称其国之使，见此行迹时，汝所云不可信也。”

答曰：“自此国禁我法，凡我方之人来长崎，或被杀，或遭押返，未有一人达国命。我孤身至西鄙之地而止也。至于衣此国之服等事，于长崎既已言讫。又本国之议，如前所申。所告诉也，若承恩裁，再奉信使，申谢其恩，行我法于此土。入其国，先问其禁，礼也，是国皆当如此，况为望请除国禁之使，何能初入其国，犯禁重罪，岂不亲辱国命也哉？其义自明也如是。”

按：西人请求前往江户事情详见上卷“十三 附录<大西人始来时之事见于此>”。

十二、天主教大略

问曰：“天主之教，我有所未闻，请闻其大略。”

1. 上帝创世[参阅《旧约圣经》“创世纪”1-2]

答曰：“大凡物不自成。必待造之者而得成。今试见一堂之制，其制不自成，必待工匠而成。试见一家之政，其政不自治，必待君长而治。

“天地万物，无有主宰则不成，其主宰名曰 Deus<Deus [上帝]，汉译天主>。当上帝初造天地万物，先于诸天之上作使善人住之 *paraiso*<*paraiso*[葡，拉 *paradisus*]，汉译曰天堂，如佛氏所谓极乐世界>，作无量无数之 *angelus*<*angelus*，佛氏所谓光音天人之类，波尔杜瓦尔曰 *Anjo*[天使]也>。其后作大地世界，取 *Damascenus*<*Damascenus*[大马士革]，若此曰清净土>，作男，名 *Adam*[阿段、亚潭，今译亚当]，取其右肋之一骨，作女，名 *Eva*[惠和，今译夏娃]。此即人之始也。以彼男女为夫妇，居 *terreal* 地<*terreal*[葡 *paraíso terreal*，地上的乐园]，若此曰安乐国土>，其余之地，鸟兽所居。

2. 亚当与夏娃失乐园[参阅《旧约圣经》“创世纪”3]

“凡人物之 *anima* 有三品<*anima*[拉]，[灵]魂也>。若草木，唯生<曰唯有荣枯>，若禽兽，唯动<曰唯有飞、走>。此二物，形既灭，魂亦灭，是以有始有终。若人，为最灵，其魂与天地同不灭<曰人有灵魂，异与草木、鸟兽也>，是以有始无终。因此上帝戒亚当、夏娃勿食 *mação*，一旦食之，则堕于禽兽之中，久不得脱其苦故也<*mação* [葡 *maçã* 的复数，苹果]，曰果之名也。²佛氏所谓地饼之类欤？其苦者，曰生老病死之苦也>。

“于是曰 *Lucifer* 之天使，自傲其智，自称上帝，而信之天使亦不鲜矣。上帝恶之，作 *inferno*，与之为伍之辈悉皆追放下界，居地狱<*Lucifer*[路西法，即撒旦]者，天使之名也。*Inferno*[地狱]，为此之火坑、地狱云>。路西法之辈唯恨地狱之苦，飞行于乐园，先劝夏娃食禁

² 《圣经》并未明确记载禁果名称，仅言食后能辨善恶（good and evil，拉丁语 *boni et mali*），通常认为拉丁语中“*mālum*”（苹果，源自希腊语“*μήλον*[*mêlon*]”，苹果、水果）与“*mālum*”（邪恶，形容词“*malus*”）拼写相同，加之古希腊金苹果故事的影响，后人多视苹果为禁果。

果。亚当亦为夏娃所劝亦食之。如是亚当与夏娃共破天戒，逐出乐园，其子孙降至人间，不得脱其苦。于是亚当、夏娃发 *contrição* 之心<*contrição* 者，若此曰忏悔>，深谢其罪。

“上帝哀其罪也大，难以自赎，亲为人身而生，誓约代二人赎罪。二人遂有九百三十岁之寿，终而至于天堂。”

按：雪窗《对治邪执论》（1648）：“改地饼林藤名麻三菓”，“是故物之有始有终者，鸟兽草木是也；有始无终者，天地鬼神及人之灵魂是也；天主则无始无终，而为万物始焉。”

（神崎 1893：90，97）

3. 诺亚方舟[参阅《旧约圣经》“创世纪”5-9]

“去亚当事二千余年<云去今四千年之前也>，曰 Noé [葡，拉 Noë，英 Noah]者，有其男子三人，共父母、子妇，仅八人，遵上帝之教。世之人弗信。上帝降而教诺亚作船。百廿年而船成。上帝复降而教彼等，谷、蔬、鸡、豚之类，悉皆载于船。大雨既降四十日，大山兼大地之人、物，悉为大水溺没。唯诺亚父子夫妇免死。其船现存于 Armenia[亚美尼亚]山之巅，又其水漂来螺壳之类，今犹在欧逻巴地方山岳之上。

4. 摩西出埃及[参阅《旧约圣经》“出埃及记”]

“去诺亚事，一千余年<云去今三千余年前也>上帝降 Judaea 之 Sinai，授名 Moisés 者 mandamento，教世人<Judaea 者，国名，前注[如德亚，今译犹太]。Sinai[西奈]者，山之名。Moisés [谟设思，今译摩西]者，人名。Mandamento [葡，英 commandment]者，佛氏所谓戒也，有十条云>。Egypt 君，不信其教，遂欲杀摩西<Egypt [阢入多，今译埃及]，国名。阿兰陀语曰 Egipto[葡，荷 Egypte]，汉之所译不详>从之避国者数万人，其君亲率兵，逐至 Mare Rubrum 西红海，海中忽分潮，现路逃之。潮复忽涌，逐之者皆溺死。”<Mare Rubrum [拉，英 Red Sea]，Mare 者，海也；Rubrum，又曰 blood，此曰血也；人死，其海悉为血也；汉翻作西红海者，即此也>。

5. 耶稣降生 [参阅《新约圣经》“马太福音”“路加福音”]

“去摩西事，凡一千八百年<云去今一千七百余年也>，如德亚国，Nazareth 有圣女曰 Sancta Maria。Bethlehem 君 David 之后也<Nazareth [拿撒勒]，地名也，汉译未详。Sancta [英 Saint] 曰尊称也，余皆效此。Maria [英 Mary]，汉译曰玛利亚[又“马利亚”]。Bethlehem，地名也，David [即大卫王，1040 BCE-970 BCE] 其君之名，汉译皆未详>。

“十六岁时，天使降于梦而告上帝之命，曰：‘上帝为其子，宜名 Iesus Christos。又 Sancta Joseph 为其父，产于伯利恒，³当自埃及迎还。’见所云<天使，见于前[12.1]。Iesus Christos，汉译耶稣，我俗曰ゼス[ZESU]，汉译音转讹也。⁴ Sancta Joseph [圣约瑟]，人名也。伯利恒，地名也，汉译未详。埃及见前>。

³ 此处白石记作“ベイレウエン”，上段为“バーテレアム”。

⁴ 在以古希腊语写成的《新约圣经》中，“耶稣”Ἰησοῦς (Iēsous)，是希伯来常见人名“Joshua”（约书亚，希伯来语或亚兰语为 Yehoshua、Yeshua）的转写；“基督”Χριστός (Christos)，为荣

“于是同约瑟去伯利恒，至伯利恒驿，遂自非男女之道而产男子于其厩中。因所梦见，名耶稣基督<耶稣生，是岁去乙[己]丑冬一千七百九年前，十二月廿五日夜半也。故当本朝人皇第十代，崇神天皇[据传 148 BCE 生，97 BCE-30 BCE 在位][驾崩 30 年后]三十年，辛酉之岁，而汉平帝[9BCE 生，1 BCE-6 在位]元始[1-5]元年>。

“Arabia、Tarsos [Tarsus]、Saba 三国之君[即 μάγοι (magoi)，英 Magi，旧译东方三王，今译东方三博士/贤士、三智者、麦琪等]，于耶稣降生夜，见客星现，知圣人生焉，各出其国求之<Arabia[亚蜡皮亚，今译阿拉伯]，在今亚细亚地方，Tarsos [Tarsus，大数、塔尔索]、Saba [舍巴、示巴]所在皆不知，汉译亦皆未详>。三国君，同往一处，见如德亚君 Herodes[希律王]，问此事。希律王不知，遂约：‘若求得其人，必告知于我。’去之，行程十三日，至伯利恒，彼星悬其上，遂入其驿，得拜耶稣。天使降现，戒三国君，曰：‘毋以耶稣之事告如德亚之君。’是彼心怀恶之故也。

“玛利亚遂去之，往埃及。三国之君不报其事，如德亚君怪之。明年，国中婴儿，生而为二岁者，索之数万，于伯利恒杀之。

“七年后，其君死，天使复降，告玛利亚，归伯利恒。

6. 耶稣受难[参阅《新约圣经》四福音书]

“耶稣生而多瑞应，自幼自称天主之子。十二岁，始于 Jerusalem 说法。三年，受其教者五千人<Jerusalem [耶路撒冷]，曰如德亚地名也，汉译未详>。如德亚君 Caesar [凯撒] 恨之，断其罪，磔杀于 Calvaria。<Calvaria [各各他、加尔瓦略]，山名，意大利亚语亦云 Calvario，汉译皆未详。番语，磔曰钉 Cruz。Cruz [西、葡，拉 Crux，英 Cross]，汉翻曰十字架也。又以黄金造其像，曰 imagen [西，英 images]。始于耶稣被捕时，跌倒，女人以帨巾拂其面，其面之形印于帨巾云。又见耶稣像，磔杀于十字架上之铜像也。>

“死后三日复生，见其母玛利亚，为弟子说法，又十四日终上天。此上帝如初之誓约，生而为人，所以为亚当、夏娃赎其罪也。

“未几，如德亚君，为其敌 ARUTEUSU 所灭，国中之人民、城郭，悉遭火焚，即今都儿地仅遗其荒墟<KARUTEUSU，或地名或人名，不详，汉译亦未详⁵>。

“耶稣上天时，其年三十三。其母玛利亚，六十三岁而上天。”<此徒之念珠，曰 contas [葡]。珠数三十三者，取耶稣之年数，为六十三者，取玛利亚之年数也云>。

7. 使徒传教[参阅《新约圣经》“使徒行传”]

“耶稣弟子七十二人，其中有上足十二人，Sanctus Petrus [使徒圣彼得/伯多禄/伯铎/裴特若，1 - c. 64]、Sanctus Paulus [使徒圣保罗/保禄，又名扫罗/扫禄[Saul]，c. 3 - c. 67] 二人<曰十二人之中也>去耶路撒冷，来意大利亚之地罗马。二人亦为其君 Caesar Augustus [凯撒·奥古斯都]所杀。

衔，是希伯来语“弥赛亚”（mashiakh，英 anointed，“受膏者”，涂抹膏油为大祭司、君主受封仪式）的转译。

⁵ “アルテウス”“カルテウス”有一字之差，疑误，或为罗马皇帝克劳狄乌斯（Tiberius Claudius Germanicus，10 BCE 生，41-54 在位）。

按：彼得，耶稣第一门徒，耶稣之后的教会核心，通常被视作罗马教会创始人（今人认为这种可能性不大），被追认为第一任教宗。《新约圣经》中有书信“彼得前书”“彼得后书”，然后后世学者多认为二者并非彼得所作。此外，通常认为《马可福音》作者约翰·马可（John Mark）为彼得门徒，不过今人更加确信该福音书为匿名作品。

保罗，实非耶稣十二门徒之一，但是最先向非犹太人传播福音，被誉为“外邦人的使徒”。《新约圣经》中从“罗马书”至“腓利门书”（或译“费肋孟书”）的十三篇均署其名（亦有人为“希伯来书”出自其手），即所谓“保罗书信”，然后后世学者认为“提摩太前书”等为托名之作。此外，一般认为《路加福音》《使徒列传》的作者路加（Luke）为保罗门徒，今人更加相信二作品虽同出一人，但并非路加。

公元 1 世纪，耶稣开始传教之际，作为基督教早期信徒重要来源的犹太人已遍布希腊化的整个地中海地区，然而其禁止偶像崇拜的教义与罗马的多神崇拜信仰相悖，故遭迫害。在此背景下，彼得与保罗于尼禄（Nero Claudius Caesar Augustus Germanicus，37 年生，54-68 在位）治下殉教（章雪富、石敏敏 2003：4-14，97），故该段所记“凯撒·奥古斯都”为罗马帝国君主的头衔，并非帝国的开国君主奥古斯都（Gaius Julius Caesar Augustus，63 BCE 生，27 BCE - 19）。除第 15 任教宗（则斐琳 Sanctus Zephyrinus，生年不详，198-217 或 218 在位），前 31 任中的 30 位教宗均为殉教者。

8. 合法化历程

“其后三百廿余年，罗马君 Constantinus[君士坦丁大帝，272 年生，306-337 在位]患癩疾。众医皆请多杀小儿而浴其血，其君曰：‘为身疾不忍杀人’，弗用其言。是夜梦见二神人，告曰：‘名 Silvester [圣西尔维斯特/西物斯/思维一世，285 年生，314-335 在位] 师者，居 TSURATTE。就彼诊之，汝疾可愈。’君亲求其人，梦中所见二神人之像，在彼师处。即彼得、保罗也。初保罗为罗马所杀至此，承其法已三十二世，悉皆未免国诛。为三十四世至西尔维斯特。因君之请，以圣水灌其顶，其疾即愈<其徒受戒之时，必有授水之仪轨。是以耶稣被杀时之血，被除一切罪恶之义也。其事与佛氏灌顶之法相同欤？曰 TSURATTE [?]者，西尔维斯特师所隐居之山名>。

“其君大悦，未几避其居，亲取铲，据十二 fundamentum，建 Sanctus Petrus Ecclesia<fundamentum [拉，英 foundation]者，此曰础也。曰 Sanctus Petrus Ecclesia [拉]，若精舍之名也。番语 tempel [荷，拉 templum，英 temple]，若此曰寺。意大利亚语曰 kerk [荷，英 church]云⁶>。施入罗马、Sicilia [拉，英 Sicily，西齐里亚，今译西西里]、Neapolis [拉，英 Naples，那不勒斯/拿波里/那波利]、NOXURUBINA [?]、BONŌNIYA[疑为 Bologna 博洛尼亚]、PERAARA [?]、Status pontificius [拉，教宗国/领、教皇国/领]等地<七地名，汉译未详>，去国数百里，移居 Constantino[polis, 君士坦丁堡] <今都儿国都，即其地也>。

⁶ 即圣伯多禄圣殿/圣彼得大教堂（Basilica Sancti Petri），君士坦丁一世皈依天主教后于 318-322 年间动工兴建，360 年竣工，16 世纪拆毁新建并沿用至今。

“由是此方，欧逻巴地方，上起国君、宰臣，下至人、非人等，悉皆无不尊信此法。凡逻马之地，四面皆累石为基，其围十八里，始建圣殿。此地未有火灾，世世以金银、珠玉庄严，天下之寺观无有比之焉，遂于此聚居，凡七十余万人。”<其地有八山云。据阿兰陀人说，曰：“逻马周围二十四里许，其地势险而七山秀起，楼阁、殿堂，金碧相映，壮观不能言表也。除其徒外，多工匠，其巧妙天下无双。诸国之工，来学者亦多矣。”>

按：311年，罗马帝国东部皇帝伽列里乌斯（Gaius Galerius Valerius Maximianus，约258年生，305-311在位）颁布《塞尔迪卡敕令》（Edict of Serdica），结束了其治下的宗教迫害。313年，君士坦丁大帝与东部皇帝李锡尼（Gaius Valerius Licinianus Licinius，c. 263-325，308-313、311-324分别为罗马西部、东部皇帝）共同发布《米兰敕令》（Edict of Milan），承认教会的合法地位，允许宗教信仰自由，并退还此前没收的教会资产。380年，《萨洛尼卡敕令》（Edict of Thessalonica）颁布，确立了基督教在罗马帝国的国教地位。

君士坦丁大帝是第一位信仰基督教的罗马皇帝，除《米兰敕令》，还召开了第一次基督教大公会议“尼西亚会议”（First Council of Nicaea，325），营建伯利恒圣诞教堂（333）、耶路撒冷圣墓教堂（335），极大促进了基督教的发展。迁都君士坦丁堡后，位于罗马的拉特朗宫（Lateran Palace）被赠予教会。其临终前方受洗，时西尔维斯特一世已故，故接受后者洗礼并病愈之说实为谣传。

314年，即《米兰敕令》的翌年，西尔维斯特一世继任为第33任教宗，成为天主教从地下转入公开传教的首任教宗，编撰有《殉道者传略》（*Martyrologium*），并兴建了著名的圣伯多禄大殿。第34任之说，疑为未剔除对立教宗诺瓦提安（Novatianus，c. 200生，251-258在位）所致。

9. 神职人员

“自西尔维斯特初开此地，至于今之克雷芒，二百四十余世，凡一千三百八十余年。其教化之主，相继称之，曰Papa，亦曰Pontifex Maximus，<阿兰陀人称其本主曰Paus，Papa之转语也欤？⁷按，自西尔维斯特[一世，第33任教宗]至于今之本主二百四十余世[第243任教宗]，又曰十二[十一]世，是自有Pontifex Maximus之号曰十二世也欤？>

“其徒各有其位号，其上等曰summus pontifex [拉，最高祭司]，即此教化之主也。其次曰Cardinalis [拉，“主要的”，枢机主教、红衣主教]，居此位者七十二人<是效耶稣七十二弟子，继其教宗之席者，于七十二人中选之，各记其名于纸上，封之，于耶稣像前启之，以记其名数多者继其位>。其次曰episcopus [拉，“监督”“指导者”，英biscope，主教]，其次曰sacerdos [拉，祭司]，其次曰diaconus [拉，“信差”“仆人”，英语deacon，执事]，其次曰subdiacon [拉，英subdeacon，协祭]，其次曰exorcista [拉，英exorcist，驱魔师]，其次曰acolythus [拉，英acolyte，随从、侍者]，其次曰ostiarius [拉，英ostiary，守门人]，其次曰lectoratus [拉，英lectorate，诵经者]，自此以下，其职掌名号犹多。自其主教以下，其数皆不定。

⁷ 荷兰语paus（英pope），古法语papes，中世拉丁语pāpa，希腊语πάπας（pápas，bishop），派生自πάππας（páppas，father）。

“Padre<汉译巴礼，我俗亦曰 PATEREN、BATEREN 者[时有汉字表记破天连、颇姪连、伴天连]，即此也>。曰 irmão 者，非其位号。于欧逻巴[葡萄牙]言语，父曰 padre，母曰 madre，兄弟曰 irmão。故称我之所尊者曰 padre，我之所亲者曰 irmão 也。此土之昔，称其教之师友，有 padre、irmão 者，此义也。

十三、世界宗教构成

“凡一世界之内，各有所尊之教法。分其宗，不过有三。一者 Christiaan[荷]<是耶稣之法也，我俗呼 KIRISHITAN[葡 Cristão，切支丹]者，波尔杜瓦尔语也>二者 Heiden[荷]，此又称 Gentilis[拉]<问此法，此宗多立佛而祭之云，其所教，未详>三者 Mahammedaan [荷]<是汉之所谓回回教也>。

“欧逻巴地方所奉，皆是切支丹。又各有其宗派。我所传者，Catholicus [拉，英 Catholicos] 派也。⁸其自切支丹出。凡别立一法，皆曰 haeresis<[希 αἵρεσις (haíresis)，英 heresy]此其教之异端也云>Luthers、Arius [250-336，亚流/亚略/阿里乌]、Calvin [Jean Calvin, 1509-1564，加尔文]、Manichaeism [摩尼/末尼/牟尼教/明尊教/二尊教/明教]之类，皆是 haeresis [异教徒]。阿兰陀所奉 Luthers，即此也<Luthers [路德宗/派/会信徒，信义宗/会信徒；Martin Luther, 1483-1546]者，人名也。波尔杜瓦尔语曰 Luthero，本为切支丹，后自立宗。闻阿兰陀人之说，曰：‘如祖师禅[达摩、六祖慧能]，于教外立宗>亚细亚地方所行，如曰莫卧儿之教，称 Mahammedaan [英 Mohammedan，穆罕默德追随者，即穆斯林]<利未亚地方 Turco [都儿、土耳其]所尊亦曰 Mahammedaan。白石按，欧逻巴地方，Moscovia [拉，莫个未突，莫斯科大公国]其俗若莫卧儿云，此亦 Mahammedaan 与否，不闻其说>。

“此外，又如支那所尊信，其学称 Confucius [拉，孔夫子]<此云儒者，自然之学也。彼教，无天地万物自成之事，此皆上帝所造也云。然儒有‘太极生两仪’‘太极即理也’等，⁹非也。称其徒曰 ADEIESU<[? 拉 atheos，英 atheist，无神论者]是儒者也>此土所称周、孔之道，即此也>。”

按：《妙贞问答》（中卷）：“若儒者，曰 Natura[拉，自然]之教，生于性得之人心，所守礼义仁智信之五常，益发为切支丹教所誉。”（鹭尾 1969：55）

十四、基督教批判

白石按：西人所说其法，荒诞浅陋，实不足辨。然其甚如是，亦不得不辩。

首先，其番语称 Deus 者，汉翻作天主，是彼此声音相近，譬如译 Iesus 曰耶稣。番字本不可读，唯假汉字写其声音。其义在番语，不在汉字。然明季诸儒，利玛窦初借用天主之字，译其番语，遂附会其说，《经》所谓上帝是也。诸儒惑于其说而未悟其非。若 Deus 译曰天主，即是天

⁸ 源自古希腊语 Καθολικός (katholikos)，音译“卡托利科斯”，“普遍的”“普世的”之意，意译大教长、大公长，天主教正式名称“公教”“公教会”（Catholicism）即源于此（καθολικὴ ἐκκλησία [katholike ekklesia]，大公教会）。

⁹ 《易传》“系辞上”：“易有太极，是生两仪。”《朱子语类》卷 94：“问动静者所乘之机，曰：‘太极，理也。’”

之主宰，当为《经》之所谓上帝，¹⁰ *Iesus* 译曰耶稣，耶稣又当何义<此事，若我国日神因得汉字记作“大日灵贵”而曰“大日如来此也”之说¹¹>？譬如《经》所谓上帝说，善读书则自知之，不待今于此论焉。若天主教法之字，番典所出，固非我所知<天主教法之字，出《[金光明]最胜王经》¹²>。今闻西人之说，番语曰 *Deus* 者，若于此曰能造之主，唯指其初造天地万物也。

至于“天地万物不自成，必造之”，若如其说，上帝亦因何物而造，然于天地未有时既生焉。若上帝若能自生，天地亦得自成。又天地未成时，先为善人造天堂之说，天地未生而斯人既知善恶之相，甚疑之。凡其天地人物之始，至于天堂、地狱之说，是皆袭佛氏之说，作其说，此亦悉不足论辩<曰首作 *paraiso*，若云“劫初之天地，风吹水减，次第结沫，化为天宫。”天使之说，为光音天人，曰食麻三菓，似“食地味，体重，光灭”又“食粳米，别男女之形”之说>。¹³

至若“破其天戒，罪大而不能自赎。上帝怜之，自誓而于三千年后生为耶稣，代而赎其罪”之说，全似婴儿语。方今既施刑，又议其情犹可哀怜，赦宥其罪。其曰天戒，上帝所自诫也，自赦宥其罪，何哉？况如其诫，仅此等之食果。误食之罪，何故自食者不得自赎？又何及未决其狱，经三千余年，上帝代之，自赎其罪？纵上帝为亚当蒙其罪，又代谁而遭磔罪，终至于灭其国焉？

又若“上帝溺杀尽世界之人，一人[摩西]从其教者，于海中开路”，又“其[诺亚]所驾船，大水所漂来之螺壳之类，至今犹存”之说，称上帝善亲生养天地、人物，大公之父、无上之君云。如是造人，悉皆为善，悉皆从其教，何至尽世界之人，悉皆绝灭焉？虽曰上帝，造人不能使悉皆为善，不能使悉皆从其教，又岂可称天地能造之主？又至愚，不知有其教者，何罪可深咎之？然终至尽世界之人悉皆绝灭之，岂能称生之、养之大父大君？又怪石似船之形，断崖有螺之壳，各地皆可之，与上帝何干？

其曰十诫，亦袭佛氏之说，唯其他犯之戒，分二条出焉。¹⁴今问其说，曰：“自我教化之生始，凡其徒弟，悉皆不许近女色。其他尊贵之人，一妻之外，无他犯之事。故此，夫妇不和睦者，

¹⁰ “上帝”在《尚书》（如“周书·多士”）《诗经》（如“大雅·文王之什·皇矣”）等儒家经典均有言涉，并可上溯至“大丰簋”等周代金文乃至武丁时期的商代甲骨卜辞，参阅卞（2003）。

¹¹ 即日本神话中的天照大神，《日本书纪》别有“大日灵贵”等表記，“大日如来”

（*Mahāvairocana*），别有“大日遍照”等汉译，传入日本后，由于神佛习合（本土宗教与佛教融合）而合二为一，参阅伊藤（2003）。

¹² 《金光明最胜王经》卷8〈20 王法正论品（八）〉：“有王法正论，名天主教法[*Devendrasamaya*]。”（CBETA 2025.R1, T16, no. 665, p. 442a26）

¹³ 此处白石或参阅《长阿含经》《释迦谱》等早期佛教文献，但是从引述来看，更似参阅明代《大藏一览》中的转引。《大藏一览》卷1：“《释迦谱》云：‘劫初天地大水弥漫，风吹渐减，次第结沫，化为天宫……光音天人乃飞下来，各有身光，飞行自在。地味香甜，因食彼故，体重光灭，复飞不起……因食米故，方分男形女相……（……粳米不生未足为异）……’”（CBETA 2025.R1, J21, no. B109, p. 444b8-17）。

¹⁴ 佛家十戒（*śīla*，汉译尸罗）：一不杀生，二不盗，三不邪行/不染欲，四不妄语，五不饮酒食肉，六不香油涂身及鬘花装饰，七不作倡伎乐故往观听，八不上高大床，九不非时食/过中食/过午不食，十不捉持钱财金银宝物。前五项合称“五戒”，前七项与第八、九合并项合称为“八戒”（《受五戒八

必因其淫邪。世间有父因其生母之故而恶其子，有子因其生母之故而怨其父。其母同则[兄弟]相爱，其母异则[兄弟]相怨。父子、兄弟不相和，固因他犯。因此其禁特重。”

又问自古以来彼方诸国战乱之事，曰：“此皆因其嗣绝故也。”其流弊之甚如是，亦可哀也。

耶稣降生之初，有瑞应种种，自称上帝之类，若释迦文生而现种种瑞应，自称天中天[devātideva]云。¹⁵

曰其遭磔杀而后苏生，见其母之类，若为小瞿昙被贼，木贯其身，立以为标，大瞿昙取其血而为人。¹⁶

曰西尔维斯特以圣水灌国君之顶，若大梵天以四大海水，灌其大子顶上。¹⁷

曰其君施入逻马，建精舍之类，若瓶沙王施迦兰陀竹园而为僧伽蓝摩。¹⁸

凡此等说，番语虽非悉皆通晓，大约其教之所由来，出西天浮屠之说。“阴窃其秕糠”之说，钟子所言，亦不欺我也。¹⁹

即今因其说，据阿兰陀镂板地图，若其上帝降生之地如德亚，相去西印度地方不远。又其说云“耶稣降生以前，唯如德亚知上帝之教，其他悉皆尊信佛教。”故西天浮图之说，行于其地方，在耶稣法之先。今闻耶稣法，有造像，有受戒，有灌顶，有诵经，有念珠，有天堂地狱，有轮回报应之说，无不与佛氏之言相似，至于其浅陋之甚，不可同日而论矣。

戒文》(CBETA 2025.R1, T18, no. 916, pp. 942b15-16, 941c29-942a3)。通常认为，五戒为基础，八戒为在家修行者所持，十戒则是针对出家人的戒律。结合后文来看，此处“他犯之戒，分两条出”，即白石认为天主教十诫之第六“毋行邪淫”和第九“毋愿他人妻”源于佛家“三不邪行/不染欲”（松村 1975: 80）。

¹⁵ 即所谓释迦牟尼(Śākyamuni, 部族释迦, 意为“能”“勇”; 尊号摩尼, 又译“文”“文尼”, 意“仁”“圣贤”, 意为释迦族圣人), 其坠地而行七步, 自言“天上天下, 唯我为尊”, “于人天中极为尊胜, 名天中天”, 是日夜, 有地震等瑞应 32 种, 参阅《佛说太子瑞应本起经》卷 1 (CBETA 2025.R1, T03, no. 185)、《法华经句解》卷 1 (CBETA 2025.R1, X30, no. 604)。

¹⁶ 参阅《佛说十二游经》(CBETA 2025.R1, T04, no. 195)。

¹⁷ 古代印度帝王即位、菩萨受职有灌顶仪式, 参阅《大方广佛华严经》卷 39 (CBETA 2025.R1, T10, no. 279, p. 206a21-27)。

¹⁸ 竹林精舍(Venuvana-vihāra), 又名迦兰陀竹园(Kaṇḍaka Veṇu-vana), 相传位于新旧王城之间, 系瓶沙王与迦兰陀长老皈依佛法后所献, 供佛陀讲经说法之用, 最早的佛教徒专用建筑, 佛教寺院的前身。僧伽蓝摩(Saṃghārāma), 简称“伽蓝”, 意为众僧共住之园林, 即佛教寺院。参阅《中本起经》卷上所载“度瓶沙王品第四”(CBETA 2025.R1, T04, no. 196)。

¹⁹ 《大藏经补编》所收录的钟始声《辟邪集》“天学再征”: “钟子读甫竟, 遂诟曰: ‘嘻! 此妖胡耳。阳排佛而阴窃其秕糠, 伪尊儒而实乱其道脉。’ ” (CBETA 2025.R1, J23, no. B120, p. 47c12-14) 另参阅下卷“五、利玛窦身世”。

明季之人，论其国灭之故，天主之教法居其一。²⁰我国严禁其教法，非过防也。若非知几者，谁能如是？唯以夷[佛]治夷[天主教]，虽出于时之权宜，假虎驱狼，²¹亦不可不畏之也。

按：作为朱子学者的白石，基于“格物致知”等儒家经验合理主义及其道德观，将基督教视为佛教支流（源 1972：61-64，该部分有 1993 年中译本），或受明末闢邪思想的影响，采用被视作夷狄之教的佛教来排挤基督教，认为后者剽窃自前者，且更低劣（柴田 2002：305）。

基础资料

神崎一作編（1893）『破邪叢書』（第 1 集）、東京：哲学書院。

鷲尾順敬編（1969）『日本思想闢諍史料』（第 10 卷）、東京：名著刊行会。

《CBETA 漢文大藏經》（<https://cbetaonline.dila.edu.tw/zh/>）

《圣经》（和合本、1989 Holy Bible NRSV）

研究著述

柴田篤（2002）“日本朱子學與基督教”，楊儒賓編《朱子學的開展：東亞篇》，臺北：漢學研究中心，295-314 頁。

鄭芷人（2003）“先秦華夏民族的宗教信仰”，《東海大學文學院學報》第 44 卷，1-35 頁。

源了圓著，李甦平译（1993）“新井白石与朱子学”，《孔子研究》第 3 期，103-110、84 頁。

章雪富、石敏敏（2003）《早期基督教的演变及多元传统》，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伊藤聡（2003）「天照大神=大日如来習合説をめぐって（上）」、『茨城大学人文学部紀要（人文学科論集）』第 39 号、65-81 頁。

源了圓（1972）『徳川合理思想の系譜』、東京：中央公論社。

基金项目：本文为中国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2023 年度一般项目“日本江戸儒学者新井白石兰学文献的整理与研究”（批准号 23BSS041）阶段性成果。

²⁰ 除钟始声，别有徐昌治（1582—1672）编《破邪集》（1639），共八卷，收录了明末反基督教事情相关文书以及儒生、僧侣等所著排耶言论。

²¹ 《三国志》“吴书一·孙坚传”：“江表传曰：或谓术曰：‘坚若得洛，不可复制，此为除狼而得虎也’，故术疑之。”

(前接 180 页)

理内化的叙事倾向：语言主要用于情感层次的描绘（如“琉璃”“真心”的抒情意象）和私密关系的刻画，抽象化和主观性的表达降低了实词在叙事中的作用。

- 1、 武侠小说通过使用高动作性的动词（“打”“说道”“来”）和空间化的名词（“剑”“船”“江湖”）构建了强烈的事件张力，辅以四字格和古风称谓（“在下”“道”），增强了江湖规训和武侠伦理的仪式感，符合其“以武载道”的史诗性追求。浪漫小说则以情感类实词（“爱”“喜欢”）和心理副词（“地”“着”）为核心，结合代词的高频使用（“我”“她”“你”）突显叙述者的主体意识，语言趋于柔美（“琉璃”“仙女”）和私密性，服务于情感共鸣和内心世界的细腻展现。
- 2、 尽管存在类型上的差异，武侠小说与浪漫小说在单现词比例（武侠小说为0.094，浪漫小说为0.093）上表现出高度的相似性，这表明两者均依赖于丰富且独特的词汇资源以实现其文学表现力。武侠小说通过使用武学术语（例如招式名称、兵器谱）来增强场景的特定性；而浪漫小说则借助诗意化的意象（如“琉璃”“仙女”）以及心理隐喻来深化情感的层次。这一点证实了小说体裁对语言创新性的内在需求——词汇的稀缺性有助于实现描述的个性化和风格的辨识度。
- 3、 本研究证实了多维度词汇指标（包括MATTR和R1值）在文体分析中的有效性。MATTR克服了传统TTR（Type Token Ratio）对文本长度敏感的局限性，能够更稳健地量化词汇的多样性；R1值则在h点的基础上进一步揭示了实词分布的差异，为语义功能分析提供了数据支持。该方法有望扩展至其他小说类型（如科幻小说、历史小说）的跨文体比较，从而推动计量语言学在文学研究领域的深入应用。

5 结语

武侠小说与浪漫小说在词汇特征上的差异，本质上反映了这两种文学体裁对“外显行动”与“内隐情感”这两种不同叙事焦点的语言表达。武侠小说通过高密度的实词构建了一个充满动态的江湖世界，而浪漫小说则利用代词网络编织出一幅情感的私密图景；前者如同刀剑交锋般铿锵有力，后者则似窃窃私语般细腻柔和。两种小说体裁共有的词汇创新力，共同体现了小说作为语言艺术的文学本质。未来的研究可以进一步结合句法复杂度与语篇连贯性的分析，以深入解构小说类型化叙事的生成机制。

参考文献

- 1 刘海涛. 计量语言学导论 M. 商务印书馆. 2017
- 2 黄伟. 词汇与句法计量研究 M.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22